



## 「咖啡吧檯技術」職能進修招生簡章

進修職科/ 招訓人數	報名 起訖日期/ 地點	甄試日期	進修時數/ 起訖日期	進修內容	進修費用/ 報名資格	就業 方向	筆試 準備範圍
咖啡吧檯 技術 分機 337 蘇珮君老師 招訓人數： 15 人	即日起- 106.08.16 綜合教學 大樓 7 樓 辦公室	106.08.22 週二 09:00 綜合教學 大樓 3 樓 H301 教室	64 小時 週一至週四 08:30~ 17:05 106.09.04- 106.09.14	1. 咖啡品評 2. 義式濃縮 咖啡與拉花 3. 手沖與虹 吸咖啡 4. 名店巡禮	進修費用：1200 元 報名資格： 1. 年滿 15 歲以上 2. 具有飲料調製丙級 技術士證者 3. 本學院飲料調製 班、義式或手工咖啡 相關課程之結訓學員	餐廳、 咖啡 館等 從業 人員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技能檢 定中心 「飲料調 製」丙級 學科參考 資料

### 一、報名應備文件：

- (一) 一寸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或本學院飲料調製班、義式或手工咖啡相關課程之結訓證書影本

### 二、上課地點：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 三、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備妥應備文件至服務業群組填寫報名表單完成資料審核。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00。

2、報名地點：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服務業群組：綜合教學大樓 7 樓辦公室（電話：02-28721940 分機 324、330、331、332、336、338）

(二) 郵寄報名：請以正楷填寫 ① 職能進修報名表（貼妥一寸之半身脫帽相片）及 ② 甄試評分表，並備妥 ③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或參加本學院飲料調製班、義式或手工咖啡相關課程之結訓證書，請於 106.8.16 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信封請註明報名「咖啡吧檯技術」。（相關表單可至本學院網站 <http://www.tvdi.gov.taipei> 表單下載區下載）

■ 報名所需資料缺件者，請於各職科報名截止日後 2 日內（含假日）送達報名地點（非以郵戳為憑），若未依時間內補件或資料不符合者，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與甄試作業。

### 四、甄試方式及錄訓原則：

(一) 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甄試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 筆試準備範圍：「飲料調製職類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題庫」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或歷屆試題區下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址：<http://www.labor.gov.tw>）。

(三) 甄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8 月 22 日（週二）09:00 於本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H301 教室，本學院不另行通知，請報名參訓者預留時間。

- (四)甄試方式：筆試與口試晤談於甄試當日一併辦理，依據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取錄取人數 1.5 倍（四捨五入）人員參與口試晤談。
- (五)甄試作業當日若需手語翻譯服務者，請務必於報名時告知，以利協助申請手語翻譯服務。
- (六)應考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於甄試時間前 15 分鐘憑「身分證正本」入場，並置於桌面前左角，以便查驗。
  - 2、依考試時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應考。
  - 3、應試請用藍、黑色鋼筆、原子筆作答。
  - 4、應考請勿攜帶各項通訊器材，並嚴守試場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七)錄訓原則：筆試成績佔 60%，口試晤談佔 40%，以甄試總成績(筆試加口試晤談合併計分)高低順序錄訓，成績相同時，再按序以設籍地（臺北市者優先）、筆試成績、報名次序等原則錄訓。

**五、錄訓名單公告及通知：**甄試後 5 個工作日於本學院官網及公告欄公告錄訓名單，並於公告後以掛號郵寄甄試「結果通知單及進修費用劃撥單」。

**六、職能進修參訓注意事項：**

- (一)、錄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劃撥繳納應負擔之進修費用及手續費(1220元)，並於開訓當日繳交劃撥收據，始得參加職能進修課程（依中華郵政公司規定劃撥存款需額外加收匯兌處理手續費20元，手續費另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錄訓者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訓，不得異議：
- 1、錄訓之學員未於開訓當天完成報到程序者，除特殊事故經本學院核准外，即喪失錄訓資格。
  - 2、正取者未於開訓當日繳交繳費收據（備取者於通知上課次日繳交繳費收據）。
- (三)、各進修職科如首次招生錄取人數未足額，辦理持續招生作業時，已於當梯次完成報名及甄試作業未獲錄取者不得再次參與相同進修職科之持續招生作業。
- (四)、完成報名程序後，資格不符、放棄報名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受理退還(個人資料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 (五)、各進修職科於開訓前如未達規定之開班人數時(15人)，本學院得暫緩或停止該職科開班，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或停班。
- (六)、進修期間若需手語翻譯服務者，請務必於開訓前告知，以利協助申請手語翻譯服務。
- (七)、進修期間應遵守本學院各項規章規定，並有參與維護環境清潔之義務。
- (八)、進修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 (九)、進修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學院發給結訓證書。
- (十)、本學院招生報名、甄試作業與進修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則依臺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即暫停相關作業或上課，本學院不另行通知。